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公電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呈 大元帥文電

財政部長葉恭綽次長鄭鴻年呈 大元帥敬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趙全季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思唐爲大本營諮詢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呈請任命李滋陳潤棠劉百泉衛鼐爲大本營建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前外交總長兼財政總長廣東省長伍廷芳學術閑通名重中外民國肇造翊實共和厥功至偉當督軍團作亂拒絕副署解散國會命令大節凜然隨本大元帥南來以護法倡率各省屢經艱阻志氣不撓非惟民國之元勳實乃人倫之楷模去歲廣州之變憤慨成疾遂以不起凡在邦人所同痛悼日月云邁忽已歲週本大元帥眷懷往事彌念同心感國步之多艱歎斯人之不作本月廿三日爲伍前總長身殉國難之期應設奠致祭以申追悼本大元帥因督師東江特派總參議胡漢民恭代行禮并著內政部查取民國成例優議褒揚之典昭示崇報用詔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子峯爲大本營外交部第一局局長陸敬科爲大本營外交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思舜爲中央直轄滇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海軍特派員楊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七

大元帥令

任命楊虎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官產清理處及沙田清理處着仍歸財政廳管轄處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姚雨平爲惠州安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鄭洪鑄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葉佩瑜爲大本營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大本營內政部科長黃仕強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九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十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鐵城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黃仕強爲第三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據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呈稱竊隆生前奉鈞令委充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業將前後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呈報鈞座核示在案旋奉鈞府指令第二二六號開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等因降生經再咨催財政廳掃數清理交管嗣准財政廳咨開查金庫發行總額當日原定陸百萬元現祇印就壹元伍元拾元券共參百零伍萬元內有庫券式樣壹萬陸千元除由庫先後點交貴監督收管連庫券式樣兩共式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又由廳分發各機關暨各代銷商號庫券式樣捌千元外尙餘已發出未收回者共式拾柒萬伍千式百陸拾陸元適符叁百零伍萬之數除飭庫詳列表冊呈繳到廳再行咨送外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煩查照再前項未收回庫券數目內有錦全銀號領銷參萬元昨據金庫呈報該號經繳回式萬捌千捌百陸拾元經飭庫如數續交貴監督收管等由復於六月八日收到金庫移交伍元券式千元拾元券式萬捌千元合計前後共收到財政廳移交金庫券連式樣式百柒拾九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尙餘存券數式拾伍萬叁千式百陸拾陸元

財政廳迄未清交計隆生自受委以來數目踐跎整理之術若仍尸位素餐捫心實愧况尙存之庫券交管無期亦未便久事延候惟有仰懇鈞座俯察愚誠准予免去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職務其存放庫券式拾伍萬餘元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繳銷伏乞俯准施行實爲德便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行清理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據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呈稱竊此次肇慶兵燹全城遭殃敵之狠毒實爲從來所未有職局肇慶分局內云無線電器具暨傢私一切損失殆盡茲當軍事時期電報傳達軍情最關緊要亟應從速規復以利戎機昨經派員前往修理已可照常通電所有修理及購置費用經該委員列單呈報前來局長復核屬實理合轉呈察核伏乞俯准令行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遵照發給修理費數目清冊一本并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各軍長官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交通局長周演明呈稱職局船務股科員劉天眷報稱轉據八號輪船主訴稱本月十日下午十一時滇軍第四旅廖旅長副官李寬帶同兵士八九名到船着即升火開往東江博羅各船員簽以此船吃水太深不能開往東江將理由詳細說明彼不特不聽并諸多恐嚇船中存下糧食盡行用去至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復將船內各倉銀物衣服掠奪而逃追得呈請局長察核追領失單一紙粘呈等情據此查廖旅長于本月九日來函借船運子彈往東江經局長函復以現在無船請由火車轉運去後乃該副官李寬恃強於十日下午十一時率同兵士八九名到局硬將八號開船証奪去下船後盤踞兩天將船中各人之衣物銀兩糧食于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盡數奪掠而去似此藉開差爲名強搶爲實關係船務前途甚鉅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局長查核轉呈究追等情咨邇來各軍到局取船取車取快動以威氣凌人或恃武力威脅持鎗恐嚇數見不鮮今復以開差爲名既用去船中糧食復掠去船中銀物衣服此種不肖士兵實有玷滇軍名譽然事實具在無可諱言若不從嚴究追後

患何堪設想廖旅長治軍素嚴想決不肯庇縱一二不肖士兵致隳全軍名望爲此將該輪失單備文粘呈察核伏懇迅賜轉行廖旅長請其嚴密押追究辦并將原貯追出交回職局轉給船主領回庶維軍譽而儆將來實爲公便抑局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現在軍隊龐雜以致冒軍拉伕騎船擄劫等事時有所聞即使正式軍隊一經取用往往去而不返或任便扣留若不明定限制設法維持本部益蒙其害茲擬嗣後無論何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備用者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本局概不給與庶杜假冒而利軍行是否有當伏乞分別呈咨令遵等情并粘抄八號輪船失單廖旅長原函各一紙前來據此當經咨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究追按辦在案惟查現在各江軍事方殷交通勤務致爲繁重該局長擬請設法維持嗣後各軍到取船車伕役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者概不給與於限制之中杜冒混之弊實爲利便輸運起見合無仰懇鈞座通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於履行兵站任務前途不無所裨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

行令仰該司令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以肅軍紀而利運輸此令
總司令
軍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第三團團長鄧演達呈稱竊職前奉鈞令將東路討賊軍駐省砲兵營撥歸職團指揮所有該砲兵營一切工作業既準備完畢其應用器具亦既分別購置計共摺支銀八十二元零七仙理合列單連同單據彙呈鈞座懇請核准如數補給以資歸墊等語並具清單前來除令秘書處轉知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清單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查廣東造幣廠久停工作所有該廠督辦會辦監督等職應即取銷一切公中物件着由該省長轉令財政廳派員保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

據兼理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復稱案奉鈞座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發秩序大亂單據散失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違令興修廣韶軍用電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五百元核銷并懇飭部

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刻下未有若何款項收入無從發給俟有的款自當遵命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轉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台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

據大本營秘書處案呈大本營內政部公函內稱現接廣府學宮明倫堂黃福元等來函請令行官產清理處凡郡學宮牆界內地方勿予投變等語查所稱未悉已否另呈大元帥鈞察茲將原函送達貴處即煩轉呈大元帥核閱仍發回爲荷等語並將黃福元等原函轉呈核閱前來除令秘書處函知內政部發州學宮牆界內地准予令飭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不得投變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便遵照辦理黃福元等原函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卸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澤如奉鈞命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澤如遼於四月十一日就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式千元卽由澤如先行借墊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歟而清手續實爲公便等語並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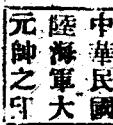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澤如奉鈞命特任兼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澤如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式千元即由澤如先行墊借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欵而清手續等語並具印領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印領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二十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請免職并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其未交之庫券呈報繳銷等由
呈悉黃隆生准免本職其未交之庫券候令行廣東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懇請免職事竊隆生前奉

鈞令委充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業將前後收管金庫券各情形呈報鈞座核示在案旋奉

鈞府指令第二二六號開呈悉候令廣東財政廳從速交管可也此令等因隆生經再咨催財政廳
掃數清理交管嗣准財政廳咨開查金庫發行總額當日原定陸百萬元現祇印就壹元伍元拾元

劣共參百零伍萬元內有庫券式樣壹萬陸千元除由庫先後點交貴監督收管連庫式樣兩共式
百柒拾陸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又由廳分發各機關暨各代銷商號庫券式樣捌千元外尙餘已
發出未收回者共式拾柒萬伍千式百陸拾陸元適符參百零伍萬之數除飭庫詳列表冊呈繳到
廳再行咨送外准咨前由相應先行咨覆希煩查照再前項未收回庫券數目內有錦全銀號領銷
參萬元昨據金庫呈報該號經繳回式萬捌千捌百陸拾元經飭庫如數續交貴監督收管等由復
於六月八日收到金庫移交伍元券式千元拾元券式萬捌千元合計前後共收到財政廳移交金
庫券連式樣式百柒拾九萬陸千柒百叁拾四元尙餘存券數式拾伍萬叁千式百陸拾陸元財政
廳迄未清交計隆生自受委以來數月蹉跎整理之術若仍尸位素餐捫心實愧況尙存之庫券交
管無期亦未便久事延候惟有仰懇鈞座俯察愚誠准予免去廣東財政廳紙幣雙行監督職務其
存放庫券式拾伍萬餘元責成財政廳自行清理呈報繳銷伏乞俯准施行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報滇軍第四旅副官李寬率兵踞船及奪去衣物等情已咨請滇軍總司令部究

辦另擬具以後各軍如到該部領取船車俠役及限制請通令各長官查照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交通局長周漢明呈稱職局船務股科員劉天眷報稱轉據八號輪船主訴稱本月十日下午十一時滇軍第四旅廖旅長副官李寬帶同兵士八九名到船着即升火開往東江博羅各船員簽以此船吃水太深不能開往東江將理由詳細說明彼不特不聽并諸多恐嚇船中存下糧食盡行用去至十一日下午十二時復將船內各伴銀物衣服掠奪而逃迫使呈請局長察核追領失單一紙粘呈等情據此查廖旅長于本月九日來函借船運子彈往東江經局長函復以現在無船請由火車轉運去後乃該副官李寬恃強於十日下午十一時率同兵士八九名到局硬將八號開船証奪去下船後盤踞兩天將船中各人之衣物銀兩糧食于十一日下午十二時盡數奪

掠而去似此藉開差爲名強搶爲實關係船務前途甚鉅理合將實在情形呈請局長查核轉呈究追等情查邇來各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勤以威氣凌人或恃武力威脅持鉗恐嚇數見不鮮今復以開差爲名既用去船中糧食復掠去船中銀物衣服此種不肖士兵實有玷滇軍名譽然事實具在無可諱言若不從嚴究追後患何堪設想廖旅長治軍素嚴想決不肯庇縱一二不肖士兵致隳全軍名望爲此將該輪失單備文粘呈察核伏懇迅賜轉行廖旅長請其嚴密押追究辦并將原駁追出交回職局轉給船主領回庶維軍譽而儆將來實爲公便抑局長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現在軍隊龐雜以致冒軍拉伕騎船擄劫等事時有所聞即使正式軍隊一經取用往往去而不返或任便扣留若不明定限制設法維持本部益蒙其害茲擬嗣後毋論何軍到局取船取車取伕備用者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本局概不給與庶杜假冒而利軍行是否有當伏乞分別呈咨令遵等情并粘抄八號輪船失單廖旅長原函各一紙前來據此當經咨請滇軍楊總司令轉飭究追按辦在案惟查現在各江軍事方殷交通勤務致爲繁重該局長擬請設法維持嗣後各軍到取船車伕役如無正式印信或高級長官簽名蓋章及不聲明往返時間者概不給與於限制之中杜冒混之弊實爲利便輸運起見合無仰懇鈞座通令各軍長官查照辦理於履行兵站任務前途不無所裨是否有當祇候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爲奉令清理庶獄擇情減刑遵將犯罪輕微情可原

宥之人犯列冊呈請鑒核明令減免并乞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令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大元帥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十年十月五日曾經明令清理庶獄以普惠澤旋值粵亂發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二五

迄未實行甚非本大元帥慎重庶獄之意亟應重申前令切實辦理應即由大理院督率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暨所屬各廳庭各派專員清查現在監獄中執行刑罰之罪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呈請減刑至羈押民事被告人無論有無保人應一律釋放其刑事被告人證據不充分或係應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及案經上告卷宗於上年變亂損失一時難結者均應取保釋出候審仍督率所屬以復務遵刑事審限並依法勵行緩刑假釋責付保釋此外軍事犯及受行政處分被羈押或因犯已廢止之治安警察法被懲治者並應由各軍事長官及廣東省長遵照前令分別辦理統限三個月辦理完竣具報勿稍延緩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飭遵辦弁先後呈報在案現據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盤呈稱奉令遵即轉飭所屬各廳庭一體遵照去後一面由職廳將省監在押輕罪人犯擇其情有可原者共計七十四名分別造具簡表理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轉呈

大元帥減刑以普惠澤實爲公便等情并附送清冊一本到院據此查核所呈冊列刑事案件犯潘金等七十四名犯罪既屬輕微衡情皆可原宥且照原判核計殘餘刑期均已無幾理合繕具清冊轉

呈

鈞座鑒察可否准如所請
頒發明令概予減免釋放以普惠澤之處伏乞

指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呈請褒揚壽民陳緝承并題字給章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一枚交該部轉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准廣東省長咨開據台山縣縣長劉裁甫呈稱案據新甯鐵路總辦陳宜禧等呈稱海口區鑿頭堡浮月村耆民陳緝承年登百歲例合褒揚謹繕具事實清冊及切結並遵繳褒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二七

揚費六元呈請援例褒揚等情到縣由縣加具印結呈省咨部核辦前來部長核其事狀與現行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九款尙屬相符擬請

鈞座題給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銀質褒章以示褒揚所有擬請褒揚壽民陳緝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

呈請飭司發給該局規復肇慶分局特別修理費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會計司給發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此次肇慶兵燹全城遭殃敵之狼毒實爲從來所未有職局肇慶分局內之無線電器具傢私一切損失殆盡茲當軍事時期電報傳達軍情最關緊要亟應從速規復以利戎機昨經派員前往修理已可照常通電所有修理及購置費用經該委員列單呈報前來局長復核屬實理合轉呈

察核伏乞

俯准令行會計司照數支付俾便領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呈規復肇慶分局特別修理費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一號

廣東無線電報總局局長馮偉圃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悉應予應准章程經費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添設緝私艦隊辦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謹擬訂辦理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仰乞

察核事竊查兩廣鹽稅向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種省配每包部枰二百斤稅大洋伍元坐配每担部枰一百斤稅大洋一元二角五分附場每担稅大洋七角五分省配之鹽運往廣府所屬及西北兩江銷售坐配之鹽運往平南恩春東江海陸豐各屬銷售安香屬之鹽有運自省配者有運自附場者潮橋之鹽雖運自各場及福建之治安西浦但橋上稅率照省配橋下稅率照附場至於附場之鹽則以運銷附場五十里爲限因其稅率不同不能不以越界爲私況港澳租界每年由膠洲及廣洲灣運入洋鹽爲數不少向於六門內外多設緝私艦扒分段巡緝以杜私衝其一切規劃設防

任免艦長管帶原由鹽務主管機關直接管理是以事權統一辦理得力迨民國三年廣東增設緝私統領六門緝私事宜暨原有各艦扒悉交專管初則分權並峙虛受運使節制後雖一再參改爲運使統轄但統部內任務以及用人調遣等事仍由統領主政事機諸多隔閡呼應殊不靈通故數年來緝務廢弛私梟猖獗稅源短絀更無可諱民國九年劉前運使玉麟特請裁撤緝私統領鄒前運使魯任內奉文核議應行裁撤並請由署設科專司其事以資整理暨汰去原有閑散官弁多名改置科長一員科員三員執法官一員稽查四員雇員十二人計統部原支經費每月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改科後僅支一千四百八十四元可減支一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隨經廣東省長公署核准卽於十年四月一日實行年終統計所獲私鹽幾至一萬包省配暢銷猶在元年比較之上雖曰調度之功亦未始非事機專一之效也上年六月粵局政變後本署緝私艦扒先後被各軍隊借往差遣以及收繳槍砲爲數不少雖經伍前運使學焜及運使任內將各艦扒陸續收回惟河道不通調度不靈而於查緝私鹽未甚得力本署所設緝私科長經營水陸艦扒鹽警及各場局廠卡獲解私鹽案件事務繁重又無對外職權不能親自出外督率艦扒認真結私當此軍務吃緊需餉孔亟擬暫時從權添設艦隊辦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隨時前往六門實地調查分段巡緝以絕私源使稅收前途有所裨益仍俟三兩月後察看情形有無成績再行分別辦理所有添設艦隊辦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三三

事處以便各艦扒之督率並擬訂辦事處暫行章程及處員人數經費表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摺表呈謹

帥座察核倘蒙俯如所請並請准將前項經費在本署鹽稅收入項下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稱西江戰事方殷古主任應芬所請設置西江船泊檢查所似宜准予設立由呈悉已電令該主任准予設立仰該省長即轉令交涉員查照成案知令駐粵各國領事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准大本營駐江辦事處主任古應芬支電開查西江餘孽合北江潰兵所有西江來往船泊亟應嚴密檢察以杜奸宄請

帥座卽日宣布西江爲戒嚴區域設置西江船泊檢查所派委得力人員前往辦理并令行交涉員知會洋商輪船暫行開至德慶縣止以免危險是否有當伏候迅賜分別辦理又准元日戌電開查西江戰事方殷敵人每恃港梧輪船以資接濟請照民國九年成案速設西江船泊檢查所俾斷敵人交通各等由准此查十年五月粵軍援桂之役宣告西江沿岸警備區域臨時特別戒嚴條例內聲明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并附有該所組織法暨規則各一份自設立之後頗着成效惟該檢查所應由軍政機關設立現古主任所請設立西江船舶檢查所爲杜絕桂省叛軍交通起見似應照案准設合將該檢查所應予設立緣由呈請

大元帥鑒核令達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四號

廣東省長廖仲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三四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病假三日所有部中例行公事由交通局長周演明代拆代行由

呈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以荏弱之躬當繁難之任支撑逾月憂勞萬端計細量沙才慚畫餅三軍興絕糧之歎是猶已飢寸心懷戀棧之譏責將誰貸持籌運策幾廢寢餐力盡筋疲偶沾微恙擬請自本日起給假三天俾資療治假期以內所有部中例行公事經飭職部交通局長周演明代拆代行如有關於重要公件仍由職力疾處理統乞

俯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爲財政困難請將該部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請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祇留第一局照常辦公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部組織原設第一第二第三三局辦公業將成立日期及官制草案各月分預算表分別呈報

察核在案第二局管理造幣廠銀行事項第三局管理金庫收支及官產事項均經分別由

鈞帥及會計司直轄辦理已覺無事可辦且該兩局兼局長林達存早已呈請辭去本兼各職已邀鑒准未獲

鈞帥簡任人員接理第一局管理國稅印花稅事項所屬廣東印花分處雖係廢續前財政部辦理又當董事時期各縣印花稅票未易推銷故解欵無多然日常籌畫進行諸務整頓辦理際茲軍餉孔亟部費難籌澤如早擬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嗣蒙

鈞帥特任葉恭綽爲財政部長簡任鄭鴻年爲次長等因以爲接替有人容待整頓詎新任部長久未接理長此因循不惟部費無着該職員等坐食祿俸於心亦有所不安故擬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所有經辦各事項暫歸總務廳辦理俟新任部長接事後應如何恢復通知該兩局停職各員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將第二第三兩局暫行停辦情由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核定航空局暫行編制餉章由

呈悉應予暫行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部昨奉

帥座發交航空局局長楊仙逸呈三件據該局長呈請核定該局組織及職掌通則與暫行簡章暨編制餉章表當經部長查閱前粵軍總司令所轄航空局規模甚小月支經費只有一千一百餘元而楊局長仙逸所擬編制餉章月支經費竟至一萬五千餘元之多前後相去甚遠當以軍興以來該局現有航空機若干堪用者若干廢壞者若干本報未據呈報無案可攷所擬簡章及暫行編制餉章無從核定惟案關編制應以事之繁簡而定人員之多寡現在公帑支拙該局長務須力圖撙節暫爲縮小規模一俟財政充裕再行擴張等語飭將現有航空機數目報部以便核辦去後茲覆據該局長呈稱查職局自軍興殘破之餘奉

大元帥命重新設立所有籌辦一切概係直呈

大元帥請示辦理致未分呈鈞部至現在堪用之航空機雖祇一架而由局設廠製造之新機共有三架約在兩三星期即可落成又由美國運回之新機六架本月十日經已到港局長刻正料理起運來省趕速裝配齊全駛赴前方應用合計職局新舊航空機共有拾架此後尙須陸續添造祇以事前係奉

大元帥密令辦理未便預報鈞部備案容俟各機裝配齊全再行列表呈報至職局編制概係因事置人似屬減無可減緣局內附設有製造廠積極製造故工人較多凡飛機師由美洲回國効用勢必兼收並蓄又臨時編出飛機隊係就原有職員派遣祇支公雜費用火食不另給薪故合計欵項雖鉅而分計經費實不爲多如總務課人員雖似較多然當此戰時辦理後方接濟供給材料彈藥等項尙處不敷分配惟是

大元帥旣發交鈞部核辦增減損益鈞部自有權衡局長爲迅求規定辦法起見合將職局大概情形呈明伏祈察核仍就職局原擬編制迅賜審定指令下局俾便遵循是爲公便等情前來并據該局長代表到部面稱該局因事置人確減無可減等語查該局長所稱現因設廠製造飛機又因戰時辦理後方接濟事務以致用人較多各節尙屬實情除由職部指令准予照辦外謹將核定航空

局暫行編制餉章情形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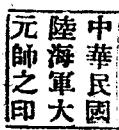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七號

呈悉應照准此令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譚延闔
呈請任命李淮等爲該部科長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附原呈

呈爲薦任事查大本營各部應設科長係薦任職茲查有李淮陳潤棠劉百泉衛鼐堪以任爲本部科長理合具文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四 十

鈞座明令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建設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請將各軍餉項及各機關經費劃歸財政部發給由

呈悉前據呈請再令各收入機關迅速解款業經分別令催現值軍事緊急之際該司長勿得推延卸責
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 令遵事竊本月以來職司收入極爲短少以致各軍及各機關到領經費多不能應付

當經於本月十二日具文呈請

鉤座再令各收入機關迅將收入各款掃數解交職司核收以資軍用在案現尚未奉批示近數日間軍事緊急各軍到領伙食開拔等此前尤急而職司每日所收僅得市政廳解來銀伍仟元各收入機關之餘款仍屬寥寥棠迭往催收亦不如願實覺束手萬分若再遲時日仍不能多收款項以應支誠恐致誤軍情良非淺鮮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鉤座准將發給各軍及各機關經費之職務照從前

總統府辦法着由財政部或別機關辦理棠則祇任職司官制規定之事項俾輕職責而免重咎所有職司入不敷支請示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印

令兼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覆奉令發給電政監督林直勉所請支撥欵項俟有的欵自當遵命並請轉令飭遵由呈悉應照准已令行該電政監督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帥座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林直勉呈稱竊直勉於去年電政監督任內准參軍處函稱奉大總統面諭飭廣東電政監督林直勉建設廣州至南雄電話線路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前來當經遵照辦理旋將該項工程所需線料工運等費及一切雜支切實估計共需大洋捌千捌百零捌元詳列清單函送參軍處轉呈大總統核准奉諭飭依價辦理該款暫由廣州電報局支撥工竣時核明實數呈報交財政部給領等因接准秘書處函知在案當時該廣韶電話線路工程確已派員督工購料興修經於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工竣計由廣州

局實支付大洋玖千伍百元其時皆有單據數目存案適工竣後因陳逆叛發秩序大亂單據散失
刻下無可勾稽當日亦未能報銷請領茲幸逢帥座南旋日月重光理合將遵令興修廣韶軍用電
話線路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將支撥修造廣韶電話費大洋玖千伍百元核銷并懇飭部
將該款如數給領俾清手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予核銷仰候令行財政部查
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發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部刻下未有若何款
項收入無從發給俟有的款自當遵命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轉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兼理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次長鄧泰中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四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早報事案奉五月七日

大元帥任命令開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等因奉此泰中遵於本月十二日到部任職除通報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座俯賜鑒核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一號

令督辦西江籌餉事宜古應芬

呈報敢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奉到關防小章謹將啓用日期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應芬案奉

鈞座特派督辦西江籌餉事宜經將就職日期呈報在案茲於本月十三日准大本營移書處第三
六五號公函內開本月八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處木質錢錫關防一顆文曰督辦西江籌餉事宜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督辦西
江籌餉事宜相應函送希爲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當卽祇領於是日敬謹啓用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兼西江督辦籌餉事宜古應芬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四六

呈報病愈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銷假事竊職於本月十八日因病呈請給假三天又於二十一日續請給假二天幸明

蔭庇調治已痊職經於本日回部銷假視事所有病愈銷假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鑒察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送該局本年六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乞飭司支發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造報事竊職局本年六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業經遵照

核定原案編造完竣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二份呈請

鈞帥察核伏乞飭令會計司照案支付實爲公使再臨時費本月份仍不請領故無編造合併呈明

謹呈

大元帥孫

計呈職局本年六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六月廿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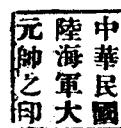
第十七號

四七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墊支該部開辦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奉

鈞命特任兼大本營財政部長等因澤如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
所有開辦費式千元卽由澤如先行墊借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代理合具文
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欵而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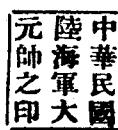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五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

呈請發給墊支該部開辦費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發事竊澤如奉

鈞命特任爲大本營建設部長等因澤如遠於三月十一日就任兼職開始辦公除呈報在案外所有開辦費式千元卽由澤如先行借墊開支該項計算書表容當呈報核銷茲值交代理合具文及出具印領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發給以歸墊欵而清手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建設部長鄧澤如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呈請通令各軍長官將截留各屬釐稅餉捐交回該廳辦理由

呈悉業准如所請令行各軍長官一體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維粵省頻年軍興需餉浩繁計吏窮於搜括民力日以頹敝與言理財固憂乎其難矧以此次軍興義軍蠭起機關分立事權未能統一舉凡職廳直轄省內外各屬釐稅餉捐收入悉爲各駐防軍隊收辦餉欵概行截留省庫幾同守府籌餉者志窮力竭索餉者紛至沓來無米成炊巧婦有難爲之嘆點金乏術司農興仰屋之嗟若不亟圖整理破碎堪虞於財政前途固

日形棼亂而於軍民兩政亦關係匪輕廳長奉命危難之間受事以來彈精竭慮以爲當今急務舍統一財政其道末由惟有就據報各軍收辦釐稅餉捐情形分別開列清單呈請

鉤座鑒核俯賜通令各軍司令對於職廳直轄名屬釐稅餉捐如已派員或另招商承者立予撤銷一律交回職廳辦理餉項應逕行繳廳勿得截留所有請領各軍軍餉應向大本營具領其距省駕遠各軍如須提撥餉項并應先行報由職廳核准後方可截留以維統一而明系統除呈請

省長察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東財政廳鄒魯印

(0877)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五
三

公電

軍政部次長鄧泰中呈 大元帥文電

廣州大本營各部部長次長秘書長參軍長參謀長會計司長審計局長大理院長總檢察廳長滇軍楊
總司令楊師長楊師長范師長蔣師長中央直轄第三軍盧軍長第七軍劉軍長陳師長海軍各艦艦長
江防楊司令海防陳司令兵站羅總監廖省長鄧運使孫市長伍高審廳長黃高檢廳長粵海關傳監督
各廳局處廠長廣東各局各縣長各團體各報館石龍劉總司令韋師長嚴師長伍師長黎師長江門大
本營古主任周司令肇慶魏總指揮梁軍長鄭軍長雷州呂師長高州高雷林處長石龍轉博羅許總司
令并轉各師旅長東路討賊軍第三軍李軍長南路討賊軍黃總司令廈門探汎李督辦并轉各師旅長
漳州何總指揮均鑒前奉大元帥任命令開任命鄧泰中爲大本營軍政部次長等因奉此奏中謹於本
月十二日到部視事除呈報外合電奉聞鄧泰中叩文印

財政部長葉恭綽次長鄭洪年呈 大元帥敬電

大元帥鈞鑒恭綽洪年茲定本月二十五日就職除呈報外謹先電呈恭綽洪年叩敬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報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五四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錄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號

五六